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4 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

聶瑞瑩律師

高肇成律師

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第 30 段所載「憲法法院」均應更正為「憲法法庭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

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

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

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

陳忠五 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